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404破18号

申请人：常州刘海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孙晓凤。

本院于2026年4月30日裁定受理常州刘海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担任管理人。

本案审理过程中，常州刘海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确认常州刘海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记载的债权。

本院查明，截至2026年9月20日，共计有6户债权人申报了债权，债权申报金额为1403296元；经管理人审查以及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5户债权总金额为1398260.85元。

本院认为：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常州刘海粟艺术培训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倪晨菲等5户债权人的债权（详见常州刘海粟艺术培

训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永丽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凯媛